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3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剩余的股份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为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文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中期利润分红相关规定及精神,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现公司拟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4-053)和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0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之日,公司总股本72,337,89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667,699股)后的股本52,670,19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29,002,807.64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06%。本次前三季度分红方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的股份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分红的前置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年12月30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13,40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0.78元/股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指的股票期权授予计划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确定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履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35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35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

3.2023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

4.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需得到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35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35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6.2024年3月14日,公司在国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4-03-14

(2)股票期权简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584,1000000585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80元/股

7.2024年8月14日,第35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35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8.2024年12月30日,第35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35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4年12月30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78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35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52)。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确定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0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变更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3日及12月24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王文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确定以2024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413,4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78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35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52)。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确定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变更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3日及12月25日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以现场方式参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刚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2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413,4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9.78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52)。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确定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药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19年10月9日至2025年4月2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1月1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